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(觀護助理員)徵才公告

職稱	約用人員(觀護助理員職缺)
名額	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
公告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
工作項目	於本署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 1. 專責辦理緩起訴(含戒癮治療)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(含戒癮治療)進度與狀況，並連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 2. 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。 3. 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 4. 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。 5. 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。 6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僱用期間	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
工作地點	高雄地檢署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及第二辦公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)
徵才資格	1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，具有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，持有證明文件。 2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(近 3 個月內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 3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(如 office 軟體)及良好的文字組織與撰寫之能力。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值勤。 4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甄選方式與相關說明	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自傳(請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)，並備妥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

	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(觀護助理員)」字樣並黏封妥適，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五點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署第二辦公室1樓保護管束報到處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 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3. 筆試暨面試時間(預)訂於114年12月15日上午舉行。收件截止後將於114年12月4日於本署網站公告資格條件符合甄選之人員名冊、甄選地點及時間。甄選結果除正取4名外，另視成績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遇本職缺出缺時，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錄用，備取期限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。 4. 觀護助理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5,260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；並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，另固定周休二日(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)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 5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2152565 轉分機3171或3166。
試用及僱用日期	自115年1月1日起試用90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